

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3〕149号

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教育 教学研究项目 开题和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2023年省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负责人：

根据《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及相关通知要求，请2023年获批的省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附件2）做好开题和中期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1. 开题：2023年10月10日-11月30日完成开题并在福建省高等教育建设项目管理平台上传相关材料。

2. 中期检查：一般项目在 2024 年 9 月 7 日-10 月 8 日、重大项目在 2025 年 3 月 7 日-4 月 7 日完成中期检查并在福建省高等教育建设项目管理平台上传相关材料。

二、工作要求

（一）开题

各项目组自行组织开题论证并提交如下材料：

1. 各项目组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前将《开题报告》（见附件 3）和《研究工作进度表》（见附件 4）纸质版一式一份（无需装订）报送教务处教研科（科技信息楼南 1313）。

说明：《开题报告》和《研究工作进度表》无统一格式要求，各项目可参考教务处提供的表格模板，也可自拟格式。

2. 教务处审核后加盖公章，各项目组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领回加盖公章的《开题报告》和《研究工作进度表》。

3. 各项目组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开题报告》和《研究工作进度表》扫描成 PDF 版上传到平台。

（二）中期检查

各项目自行组织中期检查并提交如下材料：

1. 一般项目

（1）各项目组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前将《中期检查报告表》（附件 5）纸质版一式一份（无需装订）报送教务处教研科（科技信息楼南 1313）。

（2）教务处审核后加盖公章，各项目组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领回加盖公章的《中期检查报告表》。

(3) 各项目组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中期检查报告表》扫描成 PDF 版上传到平台。

2. 重大项目

(1) 各项目组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前将《中期检查报告表》(附件 5) 纸质版一式一份(无需装订)报送教务处教研科(科技信息楼南 1313)。

(2) 教务处审核后加盖公章, 各项目组于 2025 年 4 月 3 日领回加盖公章的《中期检查报告表》。

(3) 各项目组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中期检查报告表》扫描成 PDF 版上传到平台。

三、平台操作流程

1. 登录“福建省高等教育建设项目管理平台”(网址为 <http://www.fjedusr.cn/xmsb/>), 帐号是“用户名”(非“申请人姓名”), 是申报立项时各项目负责人注册填写的, 密码已统一重置为 123456789。若忘记“用户名”, 请与教务处教研科联系(联系电话: 2593103)。

2. 进入平台后点击左侧“2023 年本科高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2023 年度”。

3. 开题: 点击“开题论证——开题”, 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开题报告”和“研究工作进度表”(加盖公章的扫描版, 文件大小不超过 2M), 再点击“保存”即可。

4. **中期检查**: 点击“中期检查——中期检查”，按要求上传PDF格式“中期报告”（加盖公章的扫描版，文件大小不超过2M），再点击“保存”即可。

5. 到截止时间平台将会关闭，无法再上传材料。如**未按时**提交纸质材料或上传电子材料，**责任自负**。

- 附件：
1. 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2. 2023年获批的省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一览表
 3. 开题报告模板
 4. 研究工作进度表模板
 5. 中期检查报告表

教务处

2023年10月10日

抄送：

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3年10月13日印发
